

童「言」兒童權利大使系列活動

童「言」聚星—繪畫比賽

章 程

活動說明：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起於澳門適用，公約賦予兒童享有生活及健康發展的權利。活動以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的四大權利—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受保護權與參與權作主軸，引伸出四個不同人物角色(兒權小特首、兒權校長、兒權守護者、兒權發明家)，讓小朋友代入角色中，天馬行空，發揮創意，繪出對該權利獨有的看法和心中所想。活動以兒童的觀點出發，收集兒童的聲音。

活動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截止

活動報名及作品遞交方式：

方法一：於本會網頁(www.ymca.org.mo)下載報名表格，自備畫紙。

方法二：親臨本會(地址詳見本章程)領取報名表格及畫紙，每人限取一份，派完即止。

填妥報名表並與作品一併遞交至本會即可。

(請注意，需在作品背後填上作品名稱、作品簡介(50字以內))

徵選對象及組別： 初小組—本澳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

高小組—本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

作品規格： 初小組規格：A4 尺寸白色畫紙(21cmX29.7cm)

高小組規格：四開白色畫紙(38cmx29.5cm)

獎 項：

初小組／高小組 (每組各設得獎者)		獎項
冠軍	1 名	5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亞軍	1 名	3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季軍	1 名	2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優異獎	5 名	5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最具創意獎	1 名	2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最佳兒權校長獎	1 名	1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最佳兒權小特首獎	1 名	1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最佳兒權守護者獎	1 名	1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最佳兒權發明家獎	1 名	100 澳門元 學習禮券及獎狀

評審方式及指標：

1. 評審方式：作品將會由大會評審作出評選。
2. 評分指標：切合主題及意念表達 50%、創意表現 30%及繪畫運色技巧 20%。

參賽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。
2. 工具及顏料不限，不接受相片或經電腦處理之圖像。成人代筆、抄襲、拷貝之作品恕不受理。
3. 必須使用本會提供之參賽表格。個人資料填寫不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4.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，並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5. 參加者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活動。
6. 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發表及作展覽用途，以及製作成文宣產品之權利。
7. 凡報名參加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利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報名表格索取及作品遞交地點：

1.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聯絡處
地址：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70 號 A 幸運閣商場一樓(左邊單位)
開放時間：9:00 至 18:00 (逢星期一至六，公眾假期除外。)
2.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
地址：澳門筷子基和樂大廈馬路 281 號美居廣場第二期新勝閣四字樓
開放時間：13:00 至 21:00 (逢星期一至日，公眾假期除外。)
3.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石排灣社區青少年工作隊
地址：澳門路環和諧廣場業興大廈第八座G樓
開放時間：10:00 至 21:00 (逢星期一至五)10:00-18:00(星期六)

比賽日程表：



(得獎名單與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及專頁公佈)

活動查詢電話：2830 2600 何小姐或黎小姐